

反貪腐

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自主實踐公約。依據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議題正切合上述目標，重點內容如次：

一、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一) 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

犯罪行為包含賄賂、侵占和洗錢等。

(二) 為防止相關罪行，應就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之揭露，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

(三) 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

(四) 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等。

(五) 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採取或維持拒絕

有貪腐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

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 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包含以不具名方式舉報，並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

三、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 (一)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例如採購單位）之公務員，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
- (二)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投資、資產及重大饋贈等提出申報。
- (三)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 (四)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

四、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 (一) 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參與有助於去

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二) 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

(三) 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四)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

(五) 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畫等措施。

(六) 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五、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 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臺美倡議整體利益說明

一、本倡議係以協助中小企業為主要目的

- (一) **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自動化、邊境程序的簡化以及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等，可嘉惠中小企業，使其能以較低的成本完成進出口程序，進而增進參與進出口貿易的能力及機會。
- (二) **良好法制作業**：法規訂定過程中宜在適當時考量法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聽取中小企業的看法，有助提升中小企業權益。
- (三) **服務業國內規章**：對於有意拓展美國市場的中小型服務業者，將更能掌握執照之申請程序及核發進度。
- (四) **反貪腐**：鑒於擁有資源及管道之企業較易接觸政府官員進行不正當及不合法之活動，因此嚴格防制該等企業之貪腐行為，可提供中小企業更公平之競爭環境。
- (五) **設立中小企業專章**：為使雙方政府均能以協助中小企業之投資貿易活動為施政重點，特別訂定專章作更詳細之規範，例如建立專屬網站協助中小企業即時掌握經商資訊，以及建立中小企業對話機制，使我國中小企業與美國企業有更直接互動之合作平台。

二、增加民間部門在政府法規之制定過程有更多表示意見的機會

- **良好法制作業**：透過改善行政機關法制作業相關作法及流程，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提供公眾、利害關係人與政府的溝通管道，保障人民特別是中小企業、勞工、代表性不足群體之權益，增進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

三、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

- (一) 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我國並非與處理關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成員，例如世界關務組織(國際間稅則號列之更新、關務合作等)、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等，經由雙方在關務方面之合作，有利強化我國與國際接軌的努力。
- (二) 服務業國內規章：雙方深化在 WTO「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的內容，強化雙方監管機關以公平、獨立、合理、透明之方式審理證照之核發程序。可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元的貿易機。
- (三) 反貪腐：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已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採取強而有力之反貪腐標準，主動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臺美協議更能進一步強化區域連結性。

四、展現我國符合 CPIPP 高標準規範的能力

我國已申請加入 CPIPP，CPIPP 亦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等規範，臺美協議之內容較 CPIPP 詳盡，亦可彰顯我國有能力符合 CPIPP 的高標準規範，已做好加入 CPIPP 之準備。

五、受益對象十分廣泛，例如：

- (一) 貿易便捷化
 - 貨運業者、快遞業者
 - 航商（空運、海運）

- 報關行
- 貨主
- 出口業者，特別是農產品通關

(二) 良好法制作業

- 受到高度監理行業（例如通訊、醫藥）業者
- 民間社團
- 對公益事務有興趣之民間人士
- 意見領袖

(三) 反貪腐

- 外銷業者
- 在國外從事工程及建設業者
- 與政府部門有商業往來之民間企業

(四) 國內規章

- 擬赴美國發展的中小型服務業者

(五) 中小企業

- 所有中小企業